



#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182)

### 更換核數師

臨時清盤人宣佈安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填補安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收訖安永之專業認可函件後生效。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未付核數費用之付款取得共識，故安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呈辭通知書內，安永確認除彼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內未能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表之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性發表意見，以及就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撥備不足之會計處理有不同看法而持保留意見(倘彼等並未就上述事項發表不承擔責任意見)外，彼等認為概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務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臨時清盤人亦確認，彼等認為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臨時清盤人進一步宣佈，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填補安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收訖安永之專業認可函件後生效。安永於其發出之專業認可函件內確認，除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內之意見外，安永相信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務須知會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孫曉路先生、黃淑云女士、朱均先生、趙大可先生及張珂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燊博士及朱幼麟先生組成。

代表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范奇宏  
步衛國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